

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兰环发〔2018〕515号

兰州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2018年度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等6个行业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、环保部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186号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部令第45号）要求，我市组织开展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等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律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有关要求，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是对排污单位的基本要求，无证排污是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对于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



规定的排污行为，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罚。

二、申领范围

(一)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。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、肉牛 1 万头及以上、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、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，其他的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。

(二)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。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.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能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（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）的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，其他的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。

(三)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。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人造原油制造的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。

(四) 陶瓷制品制造 307。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、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。

(五) 炼钢。含炼铁、烧结、球团等工序的生产，含炼钢等工序的生产，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的均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，其他的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。

(六)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。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铝、镁、汞、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铜、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）的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。

行业代码为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代码。

三、申领时限

2018 年申领范围内的屠宰及肉类加工、其他农副食品加工、精炼石油产品制造、陶瓷制品制造、炼钢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6 个行业企业应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。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6 个行业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，并按规定



建立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、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。

四、申请程序及核发机关

相关企业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管理办法》和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定，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（公众端网址：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/permitExt/outside/default.jsp>）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，按要求公示期满后（实施简化管理的除外）通过平台递交申请，并向兰州市环境保护局（兰州市城关区张家园60号）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等材料，在申领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611513

附件：2018年核发行业名录



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附件：

2018 年核发行业名录

序号	行业类别	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	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	实施时限	适用技术规范
1	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	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、肉牛 1 万头及以上、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、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	其他	2018 年 10 月底前	农副食品加工业
2	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	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 1.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能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(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)	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,其他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	2018 年 10 月底前	
3	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	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人造原油制造	/	2018 年 10 月底前	石化工业
4	陶瓷制品制造 307	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、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	/	2018 年 10 月底前	陶瓷砖瓦工业
5	炼钢	含炼铁、烧结、球团等工序的生产	/	2018 年 10 月底前	钢铁工业
		含炼钢等工序的生产	/	2018 年 10 月底前	
		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	其他	2018 年 10 月底前	
6	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	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铝、镁、汞、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(含再生铜、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)	/	2018 年 10 月底前	有色金属工业

